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31—2008/IEC 60335-2-53:2007(Ed 3.1)
代替 GB 4706.31—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拿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auna heating appliances

(IEC 60335-2-53:2007(Ed 3.1), IDT)

2008-12-1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2
6 分类	2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4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4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11 发热	4
12 空载	5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14 瞬态过电压	5
15 防潮湿	5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5
18 耐久性	5
19 非正常工作	5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7
21 机械强度	7
22 结构	7
23 内部布线	8
24 元件	8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8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9
27 接地措施	9
28 螺钉和连接	9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9
30 耐热和耐燃	9
31 防锈	9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9
附录	10
附录 AA (规范性附录) 测试桑拿浴加热器具用的桑拿房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由若干部分组成,第1部分为通用要求,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应与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35-2-5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53部分:桑拿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对 IEC 60335-2-53 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第1部分”一词改为“GB 4706.1”;
- b) 用小数点“.”代替用做小数点的“,”。

本部分代替 GB 4706.31—200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拿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与 GB 4706.31—2003 的主要差异如下:

- 第1章增加了不考虑身体、感知、智力能力缺乏,或经验和常识缺乏的人员在没有监督或指导的情况下使用器具的情况;
- 第1章注4增加了不适用范围;
- 增加了5.3条款;
- 7.12中增加了遥控系统的相关内容;
- 7.14增加了注释;
- 11.2修改了通常放置在地面上使用的器具的放置位置;
- 增加了19.3条款;
- 增加了22.2、22.7、22.33、22.105~22.108条款;
- 增加了29.2条款。

本部分的附录A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鲁建国、宋力强、朱焰、黄慧珍、傅培刚、陈兰娟、闵静。

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706.31—1995、GB 4706.31—2003。

IEC 前言

- 1)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由所有的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NC)组成的国际范围的标准化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在电气和电子领域有关标准化问题上的国际间合作。为此,IEC开展相关活动,并出版国际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报告、公共可用规范(PAS)、指南(以后统称为IEC出版物)。这些标准的制定委托各技术委员会完成。任何对该技术问题感兴趣的IEC国家委员会均可参加制定工作。与IEC有联系的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IEC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两个组织协议的基础上密切合作。
- 2) IEC在技术方面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其感兴趣的所有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因此,这些决议或协议都尽可能表述了相关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 3) IEC标准以推荐性的方式供国际使用,并在此意义上被各国家委员会接受。在为了确保IEC出版物技术内容的准确性而做出任何合理的努力时,IEC对其标准被使用的方式以及任何最终用户的误解不负有任何责任。
-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各国家委员会要保证在其国家或区域标准中最大限度地采用国际标准。IEC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或区域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必须清楚地后者中表明。
- 5) IEC规定了表示其认可的无标志程序,但并不表示对某一设备声称符合某一标准承担责任。
- 6) 所有的使用者应确保他们拥有本部分的最新版本。
- 7) IEC或其管理者、雇员、后勤人员或代理(包括独立专家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和IEC国家委员会不应对使用或依靠本IEC出版物或其他IEC出版物造成的任何个人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属性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源于本出版物之外的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
- 8) 应注意在本部分中罗列的引用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对于正确使用本部分来讲,使用引用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是不可缺少的。
- 9) 应注意本国际标准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权的内容,IEC将不承担确认专利权的责任。

国际标准IEC 60335的本部分由IEC第61技术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制定。

经过整理的IEC 60335-2-53的本版本是基于第三版(2002)[文件61/2234/FDIS和61/2308/RVD]和它的第1增补件(2007)[文件61/3194/FDIS和61/3234/RVD]形成的。

本部分的版本号为3.1。

页边空白处的竖线表示在该处基本出版物已经被第1增补件修改。

本部分的法文版未进行投票表决。

本部分与IEC 60335-1及其修正件的最新版本配合使用。本部分是根据IEC 60335-1的第4版(2001)制定的。

注1:本部分中提到的“第1部分”是指IEC 60335-1。

本部分对IEC 60335-1的相应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改,将其转化成IEC标准:桑拿浴加热器具的安全要求。

凡第一部分中的条款没有在本部分中特别提及的,只要合理,即应采用。本部分写明“增加”、“修改”或“替代”时,第一部分中的有关内容须作相应修改。

注2:采用下列编号:

——对IEC 60335-1增加的条款、表格和图从101开始编号;

——除非注在新条款中或包含在第1部分的注中,否则他们应从101开始编号,包括代替的章节或条款;

——增加的附录使用字母AA, BB等。

注3:采用下列字体:

- 要求:印刷字体;
- 试验技术规范:斜体字;
- 注释:小印刷字体。

正文中用黑体印刷的词在第3章中给出定义。当GB 4706.1—2005中的一个定义涉及一个形容词时,则该形容词和相关的名词也是黑体。

下面指出的国家存在下述差异:

- 6.1: 允许OI类器具(日本)。
- 11.2: 不测量桑拿加热器前面的温升(美国)。
- 11.8: 温升限值不同(美国)。
- 13.2: 只有带电源软线的桑拿浴加热器才要求泄漏电流试验(美国)。
- 16.2: 只有带电源软线的桑拿浴加热器才要求泄漏电流试验(美国)。
- 19.1: 桑拿房的体积不同(美国)。
- 19.5: 在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器具上也要进行该试验(挪威)。
- 19.102: 本试验不适用(美国)。
- 22.101: 石块的质量不同(美国)。
- 22.103: 本要求不适用(美国)。
- 24.1.4: 125℃的限值不适用(美国)。
- 25.7: 采用不同的电源软线(美国)。
- 附录AA: 桑拿房不同(美国)。

委员会决定,在IEC网站“<http://webstore.iec.ch>”指定的保持结果日期之前,基本出版物和其增补件的相关内容中与特殊出版物有关的数据保持不变。在此日期,出版物将:

- 重新确认;
- 撤消;
- 被一个修订版标准取代;
- 被修正。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拿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 4706.1—2005 中的该章用下述内容代替：

本部分涉及额定输入功率不超过 20 kW，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的电桑拿浴加热器具的安全。

本部分也包括打算用于家庭和公寓楼、酒店以及类似场所的公共桑拿浴室的器具。

注 1：桑拿浴加热器具可以是贮热式的。

本部分也涉及带有加湿单元的电桑拿浴加热器具的安全。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室内空气可以通过蒸发或雾化水来加湿。

注 2：加湿器可以是桑拿浴加热器具的一部分或安装在桑拿加热器内。桑拿浴加热器具或桑拿加热器可以带有或不带加湿器运行。

就实际而言，本部分涉及到在住宅内和住宅周围所有人员遇到的而由器具所表现出来的共同危险。然而，一般本部分没有考虑：

——以下人的因素防止在没有监督或指导的情况下使用器具：

身体、感知、智力能力缺乏，或
经验和常识缺乏

——幼儿玩耍器具的情况。

注 3：注意下列情况：

——对于打算用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上的器具，可能需要附加要求。

——在许多国家中，全国性的卫生保健部门、全国性劳动保护部门以及类似的部门都对器具规定了附加要求。

注 4：本部分不适用于：

——打算使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灰尘、蒸气或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器具。

——打算仅引起人体的一部分出汗的器具。

——使用者的头部保持在加热区外的发汗浴器。

——帐篷及其他可折叠式桑拿浴器。

——房间加热器(GB 4706.23)。

——打算用于加热、通风或空气调节系统的加湿器(IEC 60335-2-88)。

——加湿器(GB 4706.48)。

——医用电气设备(GB 9706.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4706.1—2005 中的该章适用。

3 定义

GB 4706.1—2005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